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邵长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长南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邵长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邵长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长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邵长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邵长南先生的原定任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长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邵长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